**启东市寅阳镇坐便器及配件采购项目**

**（三次）**

**分散采购询价文件**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地址: 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人民中街42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寅阳镇坐便器及配件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寅阳镇坐便器及配件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寅阳镇坐便器及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21.6万元（单价480元/套）

最高限价：21.6万元（单价480元/套）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供应商须为坐便器的生产商或代理商（注：一个生产商只能委托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只能使用一个型号参与投标。）

5.投标货物（坐便器、三角阀）商标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查通过的注册商标。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9点00分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2、地点：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国动产业园18号5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8月13日9:00（北京时间）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路国动产业园18号楼501室，接收联系人：陈燕，联系电话：18932203970。

5、资料费在投标截止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100元（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邮寄），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人民中街42号

联系人：黄翌伦

联系方式：1340572717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国动产业园18号501室

联系人：陈燕

联系方式：18932203970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询价采购，采购人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为本项目内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搬运、保险、质保（易损件、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咨询费、专家费、检验试验、材料价格涨跌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规费、税金、安装技术指导、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等]；除规定调整外不再另行追加。成交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一次包定,结算时采购数量按实调整。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签署

1.1.响应文件均需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响应文件的报价表必须盖章。

1.3.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2.1．采购单位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2.3. 响应文件一包密封，（内含相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

2.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报价文件”）。

2.5．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5.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单位，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5）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核，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总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4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13）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的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数量（套） |
| 1 | 寅阳镇 | 450 |
| 小计 | 450 |
| 备注：采购数量均为约数，按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1. **货物配置要求**

（1）货物名称：连体式、落地式、节水型的白色陶瓷成人型座便器及配件（配件包括便器水箱配件、坐便器坐圈和盖、坐便器密封圈、金属软管和三角阀)。**坐便器为主要标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货物要求：座便器的卫生陶瓷部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卫生陶瓷》GB/T 6952-2015的要求；坐便器坐圈和盖须符合《坐便器坐圈和盖》JC/T764-2008的规定；便器水箱配件须符合GB/T26750-2011《卫生洁具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或GB26730-2011《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的要求；金属软管须符合《卫生洁具软管》GB/T23448-2019的规定；三角阀须符合《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直角阀》QB2759或《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GB/T26712-2021的规定。**卫生陶瓷（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便器水箱配件、坐便器坐圈和盖、金属软管和三角阀必须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3） 技术参数：

①卫生陶瓷

坐便器冲洗方式：喷射虹吸式、旋涡（超漩）虹吸式；

外观与外形尺寸，长×宽×高（mm）：尺寸≧690×370×650；陶瓷表面光滑细腻，无裂纹、熔洞、落脏、磕碰、花斑、凹凸等，色泽晶莹，无色差，任何部位坯体厚度不小于6 mm，瓷体不得出现修补，且坚固耐用，排污管道内径≧41mm，排污管道及瓷体全面施釉，无桔釉、釉粘、缩釉、缺釉。

烧瓷窑炉温度：≧1250度（提供图片）

瓷质吸水率：≦0.4%。（提供的卫生陶瓷检测报告中须有检测结果）

抗裂试验：无釉裂和坯裂。

水封深度和表面尺寸：深度≧50mm；表面尺寸≧100mm×85mm。

坐便器水效等级：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平均用水量≦5.0L。(提供的水效检验报告须与投标的产品型号一致)

存水弯最小通径：坐便器存水弯水道能通过直径≧41mm的固体球。

排放功能：球排放连续三次试验平均数≧98个；颗粒排放连续三次试验，坐便器存水弯中存留的可见聚乙烯颗粒3次平均数≦50个，可见尼龙球3次平均数≦3个；混合介质（海绵条和纸球）排放第一次冲出≧24个。

②坐便器坐圈和盖

材质为PP聚乙烯或者UF脲醛树脂。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坚固耐用，坐便器塑料坐圈和盖抗冲击强度高，具有快速拆装和缓降静音功能，整体颜色与便器相协调。

③便器水箱配件

材质为ABS[树脂](https://baike.so.com/doc/703586-74463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具有抗老化，坚固耐用，耐腐蚀，注水噪音低，配件表面无明显的填料斑、波纹、溢料、缩痕等。活动连接部位灵敏可靠，封水部分平整，无渗水，无漏气。铸件外表面不得有缩孔、砂眼、裂纹和气孔等缺陷，阀体密封面使用优质硅胶密封垫或者使用防水高密度碳素粒子密封圈和密封胶垫，密封严实，不漏水。进水阀具有防虹吸装置，排水阀底部使用实心不锈钢钢钩锁定装置。

④金属软管

长度≧30cm，材质为304不锈钢，外观无剥层、气泡、氧化皮、锈斑、裂纹、油污、划痕、压痕和尖锐折叠等缺陷。金属软管要柔软、耐蚀性、耐高温、耐磨损、具有较好的抗拉性，且与坐便器相匹配。

⑤三角阀

主体材质为黄铜，阀芯为优质陶瓷片，手柄为ABS，密封能力强，坚固耐用。三角阀进出水孔径均为4分，表面应乌亮如镜、无任何氧化斑点、无烧焦痕迹，无气孔、无起泡、无漏镀、色泽均匀;用手摸无毛刺、沙粒，且不易附水垢。

⑥坐便器密封圈

材质优质丁晴橡胶或ABS、油泥，具有高粘合力，密封效果和防臭效果好，耐磨损、耐老化，持久耐用，并与参与投标的坐便器相匹配。

如发现投标人的中标货物未达到参数要求获得中标资格，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1. **质量要求**

①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从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产品质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行业及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产品合格证）。

②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如发生检测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 **质保要求：**

成交供应商交货至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壹年（原厂质保高于壹年的，按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维保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更换的零配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若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则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换货（新换货物的质保期将重新计算，即从货到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1. **售后服务要求：**

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后，须在6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5000元扣款。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未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余款内予以扣除。

**六、供货与安装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七、交货、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本项目内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搬运、保险、质保（易损件、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咨询费、专家费、检验试验、材料价格涨跌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规费、税金、安装技术指导、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等]；除规定调整外不再另行追加。成交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一次包定,结算时采购数量按实调整。

**九、项目验收**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没有具体执行标准或者以现有设备条件无法进行检测鉴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产品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且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

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需求标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十一、付款方式：**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合格报告，经安装、调试完毕，且抽检合格后30日内付到场货物合同价的90%，余款在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抽检合格满一年后30日内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后结付货物价款时退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申请后，在6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6.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

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7.投标货物（坐便器、三角阀）商标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查通过的注册商标，并提供坐便器、三角阀商标注册证原件复印件

8.本项目中（坐便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卫生陶瓷（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便器水箱配件、坐便器坐圈和盖、金属软管和三角阀必须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10.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3）

1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11.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按照格式见附件填写）

13.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询价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被授权人签字）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我方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9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注： 1.本项目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等，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询价报价表中的响应总报价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3

 **质 保 承 诺 书**

 （采购人）：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

加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质保要求：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提供 年全免费质保（配件+人工）并负责终身维修。（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内该项目出现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由我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费维修。如果我方无法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可以另请维修单位，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3.在交货时我方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